福建省红十字会办公室文件

闽红办〔2024〕3号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福建省红十字会南丁格尔 护理奖学基金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红十字会,各有关院校:

根据《福建省红十字会南丁格尔护理奖学基金评审办法(暂行)》,为做好2024年度福建省红十字会南丁格尔护理奖学基金评审推荐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名额

具有护理学博士学位授权点单位可推荐不超过4名学生(含研究生、本科生);具有护理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单位可推荐不超过3 名学生(含研究生、本科生);本科院校可推荐不超过2名学生(含专科生);专科及中等职业学校推荐人员可推荐1名学生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(一) 推荐对象要求: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 且就读于福

建省内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普通高校、中等专业学校护理专业的优秀全日制研究生、本专科应届毕业生。

- (二) 成绩要求: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,毕业年度前每学年的综合测评名次均在本专业前10%(含10%)。
- (三)积极参加红十字志愿服务和护理志愿服务,毕业年度前 平均每学年参与红十字志愿服务或护理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30个 小时。
- (四) 其它认定为表现突出的情形(在保护人的生命健康,助力红十字事业和护理事业发展中做出一定成绩,如取得科研成果、 在抗击疫情工作中获得相关表彰奖励等)。
- (五)同等条件下,优先推荐家庭困难的学生(需提供相关证明)。
 - (六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不能参评:
 - 1. 有学科不通过(即挂科)的;
- 2. 曾违纪违法, 受到院(校、系)警告及以上处分, 或公安机关处罚的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(一)推荐。3月31日前,学校将《福建省红十字会南丁格尔护理奖学基金推荐表》《福建省红十字会南丁格尔护理奖学基金推荐对象信息汇总表》(见附件1、附件2)原件及公示记录材料(照片、网页截图、报纸复印件等)纸质版一式两份,推荐对象1500字左右的详细事迹材料及一寸彩色照片的电子版,报送至所在地设

区市红十字会。省(部)属学校推荐材料直接报送至省红十字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(设在省红十字会筹资与财务部)。

- (二)审核。4月10日前,设区市红十字会完成辖区内相关学校推荐资料的审核工作,并填写《福建省红十字会南丁格尔护理奖学基金推荐对象信息汇总表》(见附件2),将所有资料报送至省红十字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。
- (三)评审和发放奖学金。4月30日前,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 对推荐对象进行评审,并将评审结果在省红十字会官方网站上进行 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,提请省红十字会会议研究。省红十字会将适 时向获奖对象发放奖学金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(一)各设区市红十字会和有关学校要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红十字会南丁格尔护理奖学基金评审办法(暂行)》和时间节点要求,规范做好推荐报送工作。逾期未报,视为弃权。
- (二)相关表格电子版可在省红十字会官方网站(http://www.fjredcross.org.cn)首页-"文件通知"中下载。
- (三)各设区市红十字会在报送推荐材料时,一并将材料 Word 版发至指定电子邮箱。

联系人: 付坚, 联系电话 0591-87767629, 电子邮箱: fjredcrosss@163.com

附件: 1. 福建省红十字会南丁格尔护理奖学基金推荐表

- 2. 福建省红十字会南丁格尔护理奖学基金推荐对象信息汇总表
- 3. 福建省红十字会南丁格尔护理奖学基金评审办法(暂行)
- 4. 福建省开设护理专业院校一览表

福建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

附件 1

福建省红十字会南丁格尔护理奖学基金推荐表

姓名	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			
所在院校					专业		入学时间				
学历层次	□中专 □大专 □本科 □硕士研究生 □博士研究生				学制	年	政治面貌				
身份证号					手机号码						
在校表现	学年度			本专业综合测评名次/总人数(百分比)							
	2022		例: 3/150 (2%)								
	2021										
	2020										
	序号	文/课题名	品称	署名》	欠序	刊物名称、等级	、时间				
科研成果											
十百					2023 年度时长						
志愿	志愿			2022 年度时长							
服务		时长			2021 年度时长						
情况				••	• • • •						

	(字数在 600 字左右)
推荐理由 (含学习经 历、志愿服务 业绩、获奖情 况等)	另单独附 1500 字详细事迹材料及一寸彩色照片电子版
学校 推荐	经审议,该生符合申报资格,在本校公示个工作日, 无异议,予以推荐上报。
意见	公章(学校): 日期:
设区市 红十字会 意见	盖章: 日期:
评审 委员会 意见	签章: 日期:
省红十字 会审批 意见	单位(公章): 日期:

说明: 1. 务必如实填写, 如发现虚假, 取消参评资格。

^{2.} 申请表 A4 双面打印,不要更改表格样式。

附件 2

福建省红十字会南丁格尔护理奖学基金推荐对象信息汇总表

报送单位:	(公章)

序号	学生姓名	性别	民族	公民身份号码	联系电话	出生 年月	政治 面貌	专业	学制	入学 时间	学历层次	是否困 难家庭	推荐院校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

电子信箱:

填表日期:

年 月 日

福建省红十字会南丁格尔护理奖学基金 评审办法(暂行)

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省红十字会南丁格尔护理奖学基金(以下简称南丁格尔护理奖学基金) 评审工作,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、公平、公开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南丁格尔护理奖学基金由第 47 届南丁格尔奖章获奖者李红发起设立,用于奖励就读福建省内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普通高校、中等专业学校护理专业的优秀全日制研究生、本专科应届毕业生。

第三条 省红十字会设立南丁格尔护理奖学基金评审委员会,负责组织评审工作。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基金发起人李红担任,省红十字会、省教育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福建医科大学、福建省立医院、福建省护理学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。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挂靠在省红十字会承办业务部室,负责评审具体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 评审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:

- (一)启动评审工作。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印发 年度评审通知,提出评审工作要求。
 - (二)开展评审工作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单位上报的推荐 - 8 —

材料进行审查, 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建议意见。

- (三)召开评审会议。评审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的 建议意见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,以民主方式形成评审结果。
- (四)公布评审结果。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,无异议后,报省红十字会执委会研究确定后,由省红十字会公告奖励名单。

第五条 评审的内容主要包括:

- (一) 材料的完整性。主要是指上报的材料是否及时、齐全、 完备。
- (二)程序的规范性。主要是指推荐和审核工作是否符合规定 程序。
- (三)条件的相符性。主要是指入选学生的综合表现是否符合 申请条件。

第六条 南丁格尔护理奖学基金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,实行差额评审,每年评审一次。

第七条 南丁格尔护理奖学基金每年奖励学生 30 人, 奖励标准 为每人每年1万元人民币。

第八条 申请南丁格尔护理奖学基金的基本条件:

- 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- (二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(三)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
- (四)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;
- (五)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,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,积极参加红十字志愿服务或护理志愿服务。

第九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,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:

- (一)院校、专业及年级要求:福建省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普通高校、中等专业学校,就读全日制本专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护理专业的应届毕业生。
- (二) 成绩要求: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,毕业年度前每学年的综合测评名次均在本专业前 10% (含 10%)。
- (三)积极参加红十字志愿服务和护理志愿服务,毕业年度前 平均每学年参与红十字志愿服务或护理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30个 小时。
- (四)同等条件下,优先推荐家庭困难的学生(需提供相关证明)。
 - (五) 其它认定为表现突出的情形。
 - (六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能参评:
 - 1. 有学科不通过(即挂科)的:
- 2. 曾违纪违法, 受到院(校、系) 警告及以上处分, 或公安机关处罚的。

第十条 福建省内设立护理专业的学校根据年度评审通知,对照 — 10 — 申请条件,提出推荐名单,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,无异议后,将推荐材料上报至所在地设区市红十字会;设区市红十字会审核、汇总后,统一报省红十字会评审委员会;省(部)属学校将推荐材料直接报送省红十字会评审委员会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红十字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4

福建省开设护理专业院校一览表

护理专业院校培养层次	院校名称						
具有护理学博士学位授权点单位	福建医科大学						
具有护理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单位	福建中医药大学						
本科	厦门大学、厦门医学院、莆田学院、宁						
7771	德师范学院						
	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、福建生物工程						
	职业技术学院、福州英华职业学院、厦						
	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、漳州卫生职业学						
专科	院、漳州科技职业学院、漳州理工职业						
4 11	学院、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、泉州华						
	光职业学院、闽西职业技术学院、三明						
	医学科技职业学院、湄洲湾职业技术学						
	院、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					
	福建省闽东卫生学校、福建省南靖第一						
	职业技术学校、福建省云霄职业技术学						
中等职业	校、福建省上杭职业中专学校、福建闽						
1 44/1	北卫生学校、福建省龙岩卫生学校、厦						
	门市同安职业技术学校、莆田卫生学						
	校、莆田理工学校						